

香港製造食品 進入內地市場的便利通關安排

背景

- ◆ 環境及生態局與國家海關總署於2023年11月27日在香港簽署《輸內地香港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及口岸便利通關合作協議》，以縮短清關所需時間，進一步保障香港輸往內地食品的安全，以促進貿易便利化。
- ◆ 便利通關安排，已於2024年5月21日推出
- ◆ 內地海關對需抽樣檢驗的食品，抽樣後直接放行，無需等待結果

適用的香港製造食品

- ◆ 飲料及冷凍飲品（不包括含酒精類及奶類飲品）
- ◆ 餅乾、糕點、麵包
- ◆ 糖果、巧克力（包括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製品）
- ◆ 麵食（不含肉類成分）
- ◆ 調味料（經過研磨）
- ◆ 茶葉

實施的內地口岸

- ◆ 深圳海關轄區口岸
- ◆ 拱北海關轄區口岸
- ◆ 黃埔海關轄區口岸

「便利通關准許」審核條件包括

- ◆ 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
- ◆ 食品須於上述列明的食物製造廠內製造
- ◆ 食物製造廠具備獲認證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即ISO22000或HACCP證書
- ◆ 食品符合國家標準及法規

便利通關安排的操作流程

1

- 食品生產商經網上或提交紙本表格向食安中心申請「便利通關准許」

2

- 食安中心進行初步審核，確認符合基本申請條件後，接納申請

3

- 食品生產商提交申請文件，包括由第三方認可機構於最近6個月內發出的食品檢測證明書連同相關檢測報告

4

- 確認符合要求後，食安中心向食品生產商發出「便利通關准許」

便利通關安排的操作流程

5

- 食品生產商以「便利通關准許」按食品批次向食安中心申請「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或「食物檢查證書」

6

- 食安中心向食品生產商發出「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或「食物檢查證書」

7

- 食品生產商為食品批次報關及清關（須附有相關證書，包括「CEPA原產地證書」）
- 食品若需接受內地海關抽樣，在抽樣後可直接放行

食品經便利通關安排在內地清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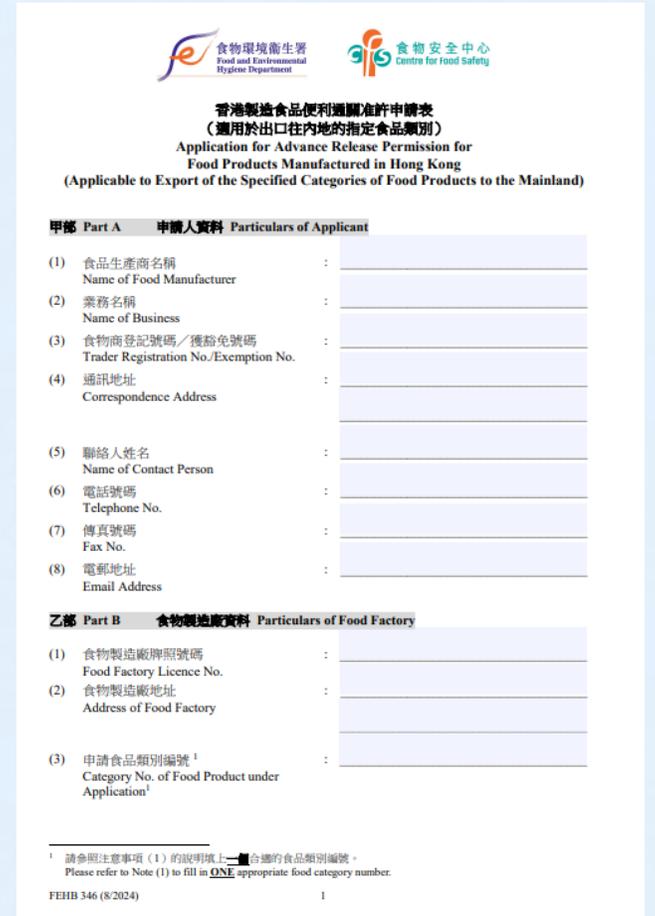
- ◆ 內地海關對食品批次進行查驗及抽樣
- ◆ 對實地查驗無異常且需抽樣的食品，抽樣後直接放行，無需等待結果

食物檢查證書及 食物檢查證書確認副本

- ◆ 獲發便利通關准許後，食品生產商須為每生產批次食品申請「食物檢查證書」
- ◆ 食品生產商亦可以按機制申請「食物檢查證書」的官方確認副本(下稱「確認副本」)
- ◆ 同一生產期生產的食品，可以「確認副本」分多個運輸批次，輸往內地發給同一收貨人

業界支援

- ◆ 食安中心網站詳列申請指引
- ◆ 專用申請表格
- ◆ 提供網上申請服務
- ◆ 舉辦簡報會及業界諮詢論壇講解有關措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香港製造食品便利通關准許申請表
(適用於出口往內地的指定食品類別)
Application for Advance Release Permission for
Food Products Manufactured in Hong Kong
(Applicable to Export of the Specified Categories of Food Products to the Mainland)

甲部 Part A 申請人資料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1) 食品生產商名稱 Name of Food Manufacturer	:	
(2) 業務名稱 Name of Business	:	
(3) 食物商登記號碼/獲豁免號碼 Trader Registration No./Exemption No.	:	
(4)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	
(5) 聯絡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	
(6)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	
(7) 傳真號碼 Fax No.	:	
(8)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乙部 Part B 食物製造廠資料 Particulars of Food Factory

(1) 食物製造廠牌照號碼 Food Factory Licence No.	:	
(2) 食物製造廠地址 Address of Food Factory	:	
(3) 申請食品類別編號 ¹ Category No. of Food Product under Application ¹	:	

¹ 請參照注意事項 (1) 的說明填上一個合適的食品類別編號。
Please refer to Note (1) to fill in ONE appropriate food category number.

FEHB 346 (8/2024) 1

食安中心網站詳列申請指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安全中心

輸入查詢字串

主頁 > 出口食物 > 出口食物往內地 > 香港製造食品進入內地市場的便利通關安排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新聞稿
違規樣本及跟進樣本的檢測結果
工作項目 >
委員會及論壇 >
進口管制 >
出口食物 ✓
• 出口驗證
• 出口食物往內地
• 出口商及業界的消息

出口食物往內地

分享: f ✉

香港製造食品進入內地市場的便利通關安排

環境及生態局與國家海關總署於2023年11月27日簽署《輸內地香港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及口岸便利通關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為符合要求的香港製造食品設立便利通關安排以縮短清關所需時間, 進一步保障香港輸往內地食品的安全及促進貿易便利化, 推動本地食品生產業發展。

合作框架

根據《合作協議》, 食安中心與海關總署對輸內地香港製造食品開展安全監管合作及口岸便利通關合作。食安中心對輸內地香港製造食品進行監管, 確保其符合內地的要求; 而內地海關對須抽樣檢驗的食品, 抽樣後直接放行, 無需等待結果。

便利通關安排首階段先涵蓋三大類食品, 包括 (1) 飲料及冷凍飲品 (不包括含酒精類及奶類飲品); (2) 餅乾、糕點及麵包; 以及 (3) 糖果及巧克力 (包括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製品)。至於實施的內地口岸為深圳海關轄區口岸、拱北海關轄區口岸及黃埔海關轄區口岸。

食品分類是按照中國HS編碼和檢驗檢疫 (CIQ) 編碼而定。有關上述三類食品的相關編碼, 請參考表1。

便利通關安排的操作流程

有意參與便利通關安排的本地食品生產商需按食品種類先向食安中心申請「便利通關准許」, 以便食安中心審核其食物製造廠及食品是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持有由本署簽發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

謝謝